

##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調查表

一、姓名：\_\_\_\_\_

二、現職服務學校

(一) 校名：\_\_\_\_\_

(二) 學校類型：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

(三) 所在鄉鎮市：\_\_\_\_\_

(四) 到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三、參加 114 學年度校長遴選資格：

(請擇一勾選，任期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

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期屆滿。(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)

於現職服務學校連任任期已達  $\frac{1}{2}$  以上。(任期：\_\_\_\_\_年)

四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，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時，

有 無 意願連任。(非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免填)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，「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，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，得以任期內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代替之。惟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或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本會得不予遴聘。」
- 二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，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校長之遴選、聘任程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；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
- 三、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  $\frac{1}{2}$  以上且欲參加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者（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），請填妥調查表並親自簽名後，將調查表掃描電子檔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回傳至承辦人公務信箱（[ushu77@mail.cyhg.gov.tw](mailto:ushu77@mail.cyhg.gov.tw)）。